



BASETROPH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0

二零一九年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9
其他資料	3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頌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鄧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祺敏先生

余德鳴先生

莊金峰先生

審核委員會

吳祺敏先生(主席)

余德鳴先生

莊金峰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余德鳴先生(主席)

吳祺敏先生

莊金峰先生

提名委員會

莊金峰先生(主席)

吳祺敏先生

余德鳴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公司秘書

嚴秀屏女士(FCPA)

法定代表

劉頌豪先生

嚴秀屏女士(FCPA)

合規主任

劉頌豪先生

合規顧問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香港法例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樓4104-04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34號
新科技廣場
29樓18室

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wbgroupfw.com.hk

股份代號

8460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13,671	34,033	33,098	79,641
銷售成本		(13,341)	(29,915)	(31,537)	(68,172)
毛利		330	4,118	1,561	11,469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	4	310	149	988	29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	(2,961)	(2,813)	(5,982)	(7,462)
經營(虧損)/溢利		(2,321)	1,454	(3,433)	4,299
融資成本	6	(256)	(190)	(522)	(32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577)	1,264	(3,955)	3,971
所得稅開支	7	42	(319)	(368)	(6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535)	945	(4,323)	3,272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8	(0.25)	0.09	(0.43)	0.3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422	—
人壽保險單款項		2,541	2,50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4,697	27,259
		27,660	29,764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0,494	10,122
合約資產		53,562	48,971
可收回稅項		—	2,2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9,960	16,041
		74,016	77,374
總資產		101,676	107,138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0,000	10,000
儲備		54,428	58,885
總權益		64,428	68,88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8	—
借貸	14	44	233
遞延稅項負債	11	2,588	2,220
		2,780	2,45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3,934	14,976
應付稅項		351	—
租賃負債		419	—
借貸	14	19,764	20,824
		34,468	35,800
總負債		37,248	38,253
總權益及負債		101,676	107,138
流動資產淨值		39,548	41,5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7,208	71,338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3)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10,000	44,049	1	17,268	71,31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272	3,27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10,000	44,049	1	20,540	74,590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3)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10,000	44,049	1	14,835	68,885
調整 (附註2.1(c)(ii))	-	-	-	(134)	(134)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4,323)	(4,32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10,000	44,049	1	10,378	64,428

附註：

- i)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就重組為換取其附屬公司的股本所發行的股份的面值，與有關附屬公司股本的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淨額	(6,743)	(30,084)
退回稅項	2,592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51)	(30,08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67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1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69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償還融資租賃	(3,661)	(2,172)
提用銀行及其他借貸	9,679	15,646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7,253)	(9,539)
償還租賃負債	(196)	—
已付融資租賃利息	(227)	(158)
已付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111)	(112)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161)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30)	3,6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081)	(27,10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41	58,26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60	31,15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啟皓有限公司（「啟皓」），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劉頌豪先生（「劉先生」）及袁淑霞女士全資擁有。啟皓及劉先生各自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蒲崗大有街34號新科技廣場29樓18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及相關工程。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市日期」）透過公开发售方式於GEM上市（「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中附註並不包含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且應連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2.1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首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新準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新詮釋）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該等變化概無對本集團在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a)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出租人的會計規定則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不變。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因而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作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未被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與影響及所採用的過渡性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租賃的新定義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的權宜方法以豁免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現有安排的過往評估。

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入賬列為未生效合約。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反之，當本集團為承租人，其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當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關聯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倘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則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就本集團而言，低價值資產通常為筆記型電腦或辦公室家具。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以相關遞增借貸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息法計量。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因此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於資本化租賃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工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按其現值貼現並扣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倘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產生變化，或就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有關重新評估產生變化，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倘以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應當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而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應於損益列賬。

(b) 應用上述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會計判斷及存在的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來源

(i) 釐定租賃期

誠如上述會計政策所闡述，租賃負債以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作初步確認。就包含本集團可行使之續租權的租賃於開始日期釐定租賃期時，本集團會評估行使續租權之可能性，並考慮到所有能形成經濟誘因促使本集團行使續租權的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已作出的租賃裝修及該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經營的重要性。倘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而該等事件或變動在本集團控制之內，則將重新評估租賃期。租賃期的任何延長或縮短均會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c) 過渡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釐定餘下租賃期及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相關遞增借貸利率進行貼現。

為緩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採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就餘下租賃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即租賃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結）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選擇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

- (ii) 於計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例如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相關資產屬類似類別且餘下租賃期類似的租賃）使用單一貼現率：

下表概述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影響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營租賃合約 資本化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的
	的賬面值	資本化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	-	629	629
負債			
租賃負債	-	(763)	(763)
權益			
儲備	(58,885)	134	(58,751)

附註：為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使用間接法得出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變動已根據上文所披露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結餘計算。

本集團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按折舊成本列賬的自用租賃物業	422	629

本集團租賃負債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的尚餘合約期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1年內	419	415
1年後但5年內	148	348
	567	763

(iii) 對財務業績的影響

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的未償還餘額中產生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攤銷，而非如過往政策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開支。與於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的業績相比，此對本集團綜合收益表中呈報的經營虧損產生正面影響。

下表或可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產生的估計影響，方法為將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的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應確認的假設金額進行比較（倘該項被取代的準則繼續應用於二零一九年而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及將此等二零一九年假設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二零一八年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影響的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務業績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呈報 的金額 千港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加回 攤銷及 利息開支 千港元	扣除： 假設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有關 經營租賃的 估計金額 千港元	假設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的 二零一九年 假設金額 千港元	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的 二零一八年 金額 千港元
經營（虧損）／溢利	(3,433)	207	(345)	(3,571)	4,658
融資成本	(522)	150	-	(372)	(328)
除所得稅前 （虧損）／溢利	(3,955)	357	(345)	(3,943)	4,330

- (iv) 以下對賬說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租賃負債的對賬情況。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減：未來利息開支	1,377
減：利用直線法入賬為開支的短期租賃	(289)
減：就董事宿舍開支作調整	(200)
	(12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763**

對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租賃負債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遞增借貸利率為3.98%。

2.2 以下新訂準則及對準則作出之修訂已頒佈，惟尚未生效及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新準則）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資

本集團將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3 估計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者一致。

4 收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各個期間內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地基及相關工程	13,671	34,033	33,098	79,641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確認收益的時間：				
隨時間	13,671	34,033	33,098	79,641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				
租金收入	218	–	668	–
利息收入	1	130	3	1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	–	37	–
其他	89	19	280	162
	310	149	988	292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會視本集團的業務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核財務報表。此外，本集團只於香港經營其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3	148	226	2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	–	207	–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206	352	206	70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118	906	2,192	2,562
其他開支	1,490	1,407	3,151	3,899
	2,961	2,813	5,982	7,462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81	75	212	159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38	115	160	169
租賃負債利息	137	-	150	-
	256	190	522	328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本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

同期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及就首2百萬港元以上的應課稅溢利分別按稅率8.25%及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抵免)／開支款項指：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香港利得稅	-	334	-	742
遞延所得稅(附註11)	(42)	(15)	368	(43)
所得稅(抵免)／開支	(42)	319	368	699

8 每股（虧損）／盈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千港元）	(2,535)	945	(4,323)	3,272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0.25)	0.09	(0.43)	0.33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乃基於期內已發行1,000,000,000股普通股得出。

由於並無具攤薄潛力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32,153	405	760	4,713	38,03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696	403	649	2,024	10,772
期內開支	2,132	2	36	392	2,56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9,828	405	685	2,416	13,33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2,325	-	75	2,297	24,697
未經審核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4,704	405	760	4,375	30,244
添置	15,473	-	-	338	15,811
出售	(8,024)	-	-	-	(8,02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53	405	760	4,713	38,03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758	340	557	1,217	10,872
年內開支	4,760	63	92	807	5,722
出售	(5,822)	-	-	-	(5,82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96	403	649	2,024	10,77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57	2	111	2,689	27,259

11 遞延稅項負債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之組成部分及各個期間內的變動如下：

	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482	(2)	1,480
於損益扣除	742	(2)	74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224	(4)	2,220
於損益扣除	368	-	36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592	(4)	2,588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947	4,190
扣除：減值虧損撥備	(2)	(2)
	4,945	4,18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549	5,934
	10,494	10,122

附註：

- (a) 本集團並無標準及統一的客戶授信期，客戶的信貸期乃根據每個個案為基準考慮，並於項目合約（倘適用）中訂明。
- (b) 根據客戶出具的付款證明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1,063	3,547
31-60日	209	-
61-90日	3,032	-
超過90日	643	643
	4,947	4,19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約643,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3,000港元）已逾期。根據過往經驗及前瞻性估計，該等款項被視為可收回。

13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0,000	3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

14 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即期		
融資租賃負債	44	233
即期		
銀行借貸	9,319	6,907
融資租賃負債	10,445	13,917
	19,764	20,824
借貸總額	19,808	21,057

融資租賃由賬面淨值總和約16,76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23,000港元）的本集團機器及設備，以及賬面淨值總和約2,2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7,000港元）的汽車作抵押。

所有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均以港元計價。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借貸的年利率介乎3.26%至5.22%（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3.26%至5.22%）。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320	7,938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1,077	1,629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1,473	1,903
應付保固金	4,064	3,506
	13,934	14,976

附註：

(a) 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2,595	2,867
31-60日	2,156	2,559
61-90日	1,543	2,146
90日以上	1,026	366
	7,320	7,938

16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964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13
	1,377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項下辦公室物業、宿舍及倉庫的承租人。該等租賃通常初步租期為一至三年，可選擇續簽租約，屆時將重新磋商所有條款。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有關租賃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分別就該等租賃確認租賃負債約567,000港元及763,000港元。

17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披露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袍金、酌情花紅、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82	470	900	1,122
退休計劃供款	-	9	3	18
	482	479	903	1,14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一間底層結構分包商，有能力進行：(i)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主要包括挖掘及橫向承托工程、板樁、管樁、預先鑽孔、預先鑽孔工字樁、迷你樁及鑽孔樁；及(ii)其他土力工程，如斜坡工程及其他小型土力工程（如噴漿）。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4.3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淨溢利約3.3百萬港元。

展望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公開發售方式在GEM上市。本集團一直努力提升其業務的經營效率及盈利能力。本集團已擴充其機械及設備隊伍，以提升技術能力競投未來項目。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找可擴闊收入來源以及提升股東價值的潛在商機。公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可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把握商機及實現其策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其他土力工程的市場地位。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9.6百萬港元下跌約58.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若干項目進度延誤。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8.2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5百萬港元，與期內收益下跌大致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1.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5百萬港元下跌約86.1%。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為4.7%，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4%下跌約9.7個百分點。有關下跌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競爭性項目定價，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若干項目進度延誤。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6.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5百萬港元減少約20.0%。這減幅的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減少。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溢利約3.3百萬港元。虧損主要歸因於若干項目進度延誤令收益減少。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由本公司承擔的包銷費用及其他上市開支）約為39.4百萬港元。在上市後，部分所得款項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及其後修訂（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的公佈（「該等公佈」）所概述）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應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的 計劃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增強本集團機隊	22.1	22.1	—
擴充本集團人力資源	7.5	4.0	3.5
購買鋼材	7.4	4.9	2.5
一般營運資金	2.4	2.4	—
總計	39.4	33.4	6.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餘下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作為存款存放於香港多間持牌銀行，現時擬以與該等公佈所載建議分配一致的方式動用。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本集團將竭力實現以下業務目標：

招股章程及該等公佈 所載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及該等公佈所載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 實際業務進展
增強本集團機隊	- 購置履帶吊機以在本集團的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中進行鑽孔、挖掘及橫向承托以及樁帽建造工程 - 購置兩台新型液壓鑽機於本集團的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進行鑽探及打樁工程 - 購置四台新型空氣壓縮機	本集團已購置一台新型伸縮臂式履帶吊機及一台新型重型履帶吊機。 本集團已購置兩台新型液壓微型鑽機。 本集團已購置四台新型空氣壓縮機。

招股章程及該等公佈
所載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及該等公佈所載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
實際業務進展

- 購置其他輔助工具及設備以及配件以加強本集團機隊 本集團已購置其他輔助工具及設備以及配件。
- 為已購置的機械提供維修 本集團於期內已支付相關維修開支。
- 評估本集團機隊能力及對額外機械及設備的需求 本集團已購置兩台發電機。

擴充人力資源

- 招聘一名項目經理及一名項目副經理以增強本集團的項目管理及監管能力 本集團已聘請三名項目副經理，現正招聘一名項目經理。
- 招聘兩名機器操作員以提高本集團的項目執行能力 本集團已聘請兩名機器操作員。
- 招聘一名管工及一名地盤工程師以提高本集團的項目執行能力 本集團已招聘三名地盤工程師。
- 進行員工培訓 本集團已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
- 繼續評估人力資源是否足夠應付本集團業務發展所需

購買鋼材

- 為九龍塘及深水埗建築工程項目及本集團手頭最新項目的樁帽工程購買鋼板樁、鋼板工字樁及鋼筋 本集團已為樁帽建築工程購買鋼板樁、鋼板工字樁及鋼筋。

股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股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貸及股東的股權出資撥付其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0.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64.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9百萬港元）。於同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負債）約為19.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百萬港元）。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於GEM上市及完成按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的發售價公開發售250,000,000股股份。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4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憑藉公開發售籌得的新資本，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可拓展其業務及達致其業務目標。

借貸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約為19.8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主要用於撥付其業務營運資金需要。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30.7%（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6%）。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曾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出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及借貸主要以港元（本集團之呈列貨幣）進行交易。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依循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及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從而得益。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淨值總和為約16.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5百萬港元）的機器及設備，以及賬面淨值總和為約2.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百萬港元）的汽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營運一個業務分部，即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的地基分包商。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工作的全職僱員共30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人）。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強積金供款）約為7.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6百萬港元）。

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的資歷、職位及表現而定。給予僱員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各類培訓。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劉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0,000,000	51.0%

附註：

1. 劉先生及袁淑霞女士分別實益擁有啟皓99.9%及0.1%的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啟皓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為啟皓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啟皓	實益擁有人	510,000,000	5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其權益已載於上文「其他資料-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與本集團亦並無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交易的規定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一直遵守交易的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及其廣闊的參與基礎，將可使本集團能夠就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已授出、獲行使、已屆滿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且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的管理、健全的企業文化、成功的業務發展以及在提升股東價值方面提供一個不可或缺的框架。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而言均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下文所解釋偏離企管守則條文A.2.1條外，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企管守則：

企管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由於劉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本公司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已偏離本守則條文。然而，董事會相信，由劉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有利於確保本公司的策略規劃及執行上的一致性及延續性。董事會認為，在現行之安排下，權力平衡、問責性及作出獨立決定方面均不會受到損害，原因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多元化的背景及經驗，而董事會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增加獨立性。然而，本公司之長遠目標為當物色到合適人選時，將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上述兩個職位。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和5.29條，以及企管守則C.3.3和C.3.7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吳祺敏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余德鳴先生及莊金峰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明文職權範圍已刊登於聯交所之網頁及本公司之網頁。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頌豪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頌豪先生及鄧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祺敏先生、余德鳴先生及莊金峰先生。